

2.8 SEP 1935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印行

第一卷 第十六期

# 廣東教育廳旬刊



192

黃齋書題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526323  
664.2

# 廣東教育廳旬刊第十六期目錄

## 法規

1. 師範學校教育測驗與統計課程標準.....	一
2. 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八
3.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一二
1. 目次.....	一三
2.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一四
3. 公民.....	一八
4. 高中課程暫行標準教材大綱(續).....	三〇

## 公文

### 訓令

1. 令知召集廣州市省市公私立中小校長及訓育主任舉行第五次會議.....	三三
2. 轉令對於升降國旗凡在室外須對正肅立致敬(附來文).....	三四



3. 令發軍訓生暑期集中訓練暫行辦法(附表).....三六
4. 令將每月購置圖書儀器標本預算等經費呈報.....五二
5. 令飭軍事主任校事應秉承校長令辦理及呈報事項并由校長轉呈.....五二
6. 令迅組織防空救國宣傳隊并將隊長員姓名逕送防空救國籌委會.....五三
7. 催報廿三年度全國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五四
8. 轉令發西北區各縣普及教育實施方案(附件).....五五
9. 令知各縣校之軍訓結業試驗應由各該縣政府就近派警衛編練處副主任到場監考.....五八

任命狀

1. 任命博羅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五九
2. 任命寶安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校校長.....五九

報告

1. 廣東省立中等學校校產調查(續).....六一
- 省立嶺東商業職業學校.....六一
2. 廣東省各縣市教育款產調查(續).....六三
- 14 開平縣教育款產一覽.....六三

## 教育消息

1. 二十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概況總統計……………七一
  2. 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平均教學數……………七四
  3. 各省市每人每年負擔中小學經費數……………七五
- 會議錄
-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七七

## 小學教育指導書

廿三年十一月廣東省第四次教育會議議決改進小學教育方案業經教育廳聘請教育家整理並定名為小學教育指導書交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現已印就運到由該館發售定價每冊大洋三角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教職員應即購備並依照指導事項辦理

# 法 規

## ◎師範學校教育測驗與統計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明瞭教育測驗之意義及功用。
- (貳)使學生能應用現行之各種教育測驗。
- (參)使學生能了解編製教育測驗之方法及步驟。
- (肆)使學生能應用普通教育統計方法。

###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授課四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緒論

(一)測驗之意義。

(二)測驗之功用及限制。

(三)測驗之歷史。

(四)測驗之種類：

(1)智力測驗；

(2)教育測驗；

(3)其他測驗。

(三)智力測驗

(一)智力之解釋：

(1)何謂智力；

(2)智力如何測驗。

(二)團體智力測驗：

(1)文字智力測驗；

(2)非文字智力測驗—如圖形智力測驗等。

(三)個別智力測驗。

皮奈西蒙智力測驗。

(叁)教育測驗

(一)國語測驗：

(1)讀法測驗；

(2)默字測驗；

(3)文法測驗；

(4)綴法測驗；

(5)國語常識測驗。

(二)書法測驗。

(三)算術測驗；

(1)算術四則測驗；

(2)算術應用題測驗；

(3)算術練習測驗。

(四)自然科測驗。

(五)史地測驗。

(六) 英文測驗。

(七) 圖畫測驗。

(八) 音樂測驗。

(九) 常識測驗。

(肆) 其他測驗

(一) 體格測驗。

(二) 品行測驗。

(三) 職業測驗。

(伍) 測驗實施之方法

(一) 施行測驗之手續。

(二) 實習。

(陸) 普通統計及報告方法

(一) 次數分配：

(1) 間斷數列與繼續數列；

(2) 全距與組距；

(3) 次數分配表；

(4) 次數分配圖；

(二) 平均數：

(1) 算術平均數；

(2) 中數；

(3) 衆數。

(三) 離中差數：

(1) 四分差；

(2) 標準差；

(3) 平均差；

(4) 相對差數；

(5) 偏態度之測量。

(四) 相關：

(1) 相關之意義；

(2) 相關之方法；

(甲)司畢門等級相關法，

(乙)關而生積差相關法，

(丙)用分布圖求關而生積差相關方法。

(五)表列法：

(1)表列之種類；

(2)表列之規則。

(六)圖示法：

(1)圖示之意義；

(2)合作圖示之舉例；

(3)作圖之規則；

(4)校圖之要點。

(柒)編造測驗之方法，

(一)編造測驗應注意事項：

(1)選擇材料之原則；

(2)編造題目之原則；

(3) 記分之方法；

(4) 測驗之信度及效度。

(二) T B C F 制：

(1) T B C F 制之來歷；

(2) T B C F 分數之求法；

(3) T B C F 分數之解釋。

(三) 考試時測驗方法之應用：

(1) 普通考試方法之缺點；

(2) 考試時測驗方法之應用；

(3) 考試時測驗方法之優點與弱點。

第四 教法要點

(壹) 教測驗時，應盡量採用中國通行標準測驗樣本，以資示範，而便說明。

(貳) 教測驗時，應予學生以施行測驗及計算結束之機會。

(參) 教統計時，應注重計算方法及使學生明瞭統計上各種量數之意義。

(肆) 教統計時，應多用測驗上之材料，使學生能用統計方法以綜合，分析，及比較測驗所得數字。

## ◎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明瞭實習之原理原則，以增進其信念。
- (貳)使學生獲得小學教學實施之經驗。
- (參)使學生獲得小學教員業務上熟練的技能。
- (肆)使學生切實明瞭小學行政之實際及處理方法。

###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九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十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總論

- (一)實習之意義。
- (二)教學做之原理。
- (三)師生制與藝友制之精神。

#### (貳)參觀

(一) 學校行政參觀法。

(二) 教學參觀法。

(三) 社會教育參觀法。

(四) 地方教育行政參觀法。

(五) 結果整理與報告。

(參) 見習

(一) 學校行政見習。

(二) 教導見習。

(三) 事務見習。

(四) 見習之方法及報告。

(肆) 試教

(一) 教材之擇選及其排列。

(二) 教具之使用。

(三) 教案編製法及使用法大要。

(四) 如何訓練視察及示範。

(五)如何引起注意及發問。

(六)如何利用暗示。

(七)如何造成概念及記憶。

(八)如何訓練思考。

(九)如何維持教室秩序。

(十)如何指導兒童學習。

(十一)如何處理兒童成績。

(伍)討論

(一)參觀之討論。

(二)見習之討論。

(三)試教之討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一)參觀。

(二)見習。

(三) 試教。

(式) 教法要點

教法要點，教材大綱中已畧述及，茲再條件如下：

- (一) 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之三種手續。
- (二) 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計劃參觀，見習，試教等事項。
- (三) 實習不限于附屬小學，所在地之普通小學，亦可以商得該小學校長之許可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 (四) 實習指導委員會得以一人為指導主任，并應請担任小學各種校務之職員及各級教員為臨時指導員。
- (五) 參觀前應分發表格或問題，令學生詳閱，對於參觀之目的及應加注意之點，學生必須充分明瞭。
- (六) 參觀教學，須看完一整個單元。
- (七) 參觀時須隨時筆記。
- (八) 參觀後應將懷疑之點提出，向當局詢問，請其解釋。
- (九) 參觀後除填答表格問題外，應繳書面報告。
- (十) 每次參觀後應開研究會一次。
- (十一) 見習前指導者對於見習之方法，應加以說明。
- (十二) 見習時指導者須在旁觀察。

(十三)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十四)見習後應開研究會。

(十五)試教生于每次試教前，應將整個教學過程編成教案，送請指導者審核。

(十六)試教時指導者須在旁視察，并紀錄試教時之缺點，以備開研究會時提出討論或加指示。

(十七)試教時其他同級生須列席旁聽。

(十八)試教後具書面報告。

(十九)每次試教後開研究會一次。

##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廿四年四月教育部頒行

###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目次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公文

體育

衛生

國文

算學  
地理  
歷史  
植物  
動物  
化學  
物理  
勞作(農藝,工藝,家事)  
美術  
音樂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  
教育測驗及統計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小學行政  
實習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算	國	術	體	公	科目	
					時數	學期
4	6	2	2	2	學第一期	第一學年
4	6	2	2	2	學第二期	
4	6	1	2	2	學第一期	第二學年
4	6	1	2	2	學第二期	
3	5	1	2	2	學第一期	第三學年
3	5	1	2	2	學第二期	
	5		2	2	學第一期	第四學年
	3		2	2	學第二期	

	勞		物	化	動	植	歷	地
家 事	作 工 藝	農 藝	理	學	物	物	史	理
	2				4	4		3
	2			4			3	3
	2			4			3	3
	2	3	4				3	
	2	3	4				3	
3	2	3						
3	2	3						

實 習	小 學 行 政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鄉 村 教 育 及 民 衆 教 育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音 樂	美 術
							2	2
							2	2
						3	2	2
				3		3	2	2
					3		2	2
3					3		2	2
9	3	6					2	
12		6	3				2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每 週 在 校 自 習 及 運 動 總 時 數
33	21
33	21
34	20
34	20
35	19
35	19
34 (35)	20 (19)
35 (36)	19 (18)

說明

1. 女生於第四學年應習家事免習勞作科之工藝。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 簡易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 第一目標

(壹)使學生由實際生活，嚴格訓練，養成踐履篤實，愛國愛羣之善良品性。

(貳)使學生深切了解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策之要旨，及政治、經濟、法律與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培養其健全之公民資格。

(參)使學生體認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及人生之真諦，培育其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公民道德生活

(一)學校生活：

(1)課業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2)體育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3) 勞作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4) 童子軍訓練之德目；

(5) 課外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6)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

(7) 民權初步與集會之演習；

(8) 新生活運動與善良習慣之養成；

(9) 休閒時間之運用；

(10) 中山先生之心理建設學說。

### (二) 家庭生活：

(1) 親子及兄弟、姊妹、夫妻之關係；

(2) 孝與友愛之意義；

(3) 倚賴家庭之弊與個人自立；

(4) 家族與國族。

### (三) 團體生活：

(1) 羣己之關係；

(2) 共同生活與道德；

(3) 中國民族固有之優點與研究；

(4) 發揚民族精神。

公民政治生活

(一) 國家：

(1) 民族與國家；

(2) 國家之獨立與自由；

(3) 侵害我國獨立自由之不平條約；

(4) 國家組織與國際組織。

(二) 公民與政府——中山先生之民權主義

(1) 公民之政權；

(甲) 選舉；

(乙) 罷免；

(丙) 創制；

(丁) 複決。

(2) 政府之治權：

(甲) 行政；

(乙) 立法；

(丙) 司法；

(丁) 監察；

(戊) 考試。

(三) 革命建設之程序：

(1) 軍政時期；

(2) 訓政時期；

(3) 憲政時期。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地方自治

(一) 地方自治與訓政及憲政關係。

(二) 地方自治之組織：

(1) 縣自治組織；

(2) 市自治組織。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

(1) 清查戶口；

(2) 設立機關；

(3) 規定地價；

(4) 修築道路；

(5) 墾殖荒地；

(6) 普及教育；

(7) 公共衛生；

(8) 保甲與警衛；

(9) 興辦各種合作事業；

(10) 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法律大意

(一) 法律與公共生活。

(二) 權利主體與客體：

(1) 權利之意義；

(2) 權利之種類；

(3) 自然人與法人。

(三) 財產與財產繼承；

(1) 財產之意義；

(2) 中國民法上之財產繼承制。

(四) 契約與損害賠償；

(1) 法律行為與侵權行為（合法行為與不法行為）；

(2) 法律行為與契約；

(3)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五) 犯罪與刑事制裁；

(1) 犯罪之意義；

(2) 刑事制裁之類別。

(六) 法院；

(1) 司法權及其獨立；

(2) 法院組織之大要。

(卷)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公民經濟生活

(一) 經濟生活之意義。

(二) 消費：

(1) 慾望之發生；

(2) 財貨之效用；

(3) 衣食住行之需要；

(4) 使用與儲蓄。

(三) 生產：

(1) 生產之意義；

(2) 生產要素與組織；

(3) 機器與分工；

(4) 生產合作；

(5) 民生主義與生產。

(四) 交換：

- (1) 交換之意義；
- (2) 價值與價格；
- (3) 錢幣與信用制度；
- (4) 交通機關；
- (5) 商業與消費合作；
- (6) 國際貿易。

(五) 分配：

- (1) 分配之意義；
- (2) 工資；
- (3) 利息與利潤；
- (4) 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

(六) 財政：

- (1) 歲入；
- (2) 歲出。

(七) 中國經濟之現狀與將來：

- (1) 列強經濟侵略與中國經濟現況；
- (2)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大意。

(肆) 第四學年第一二學期

社會問題

- (一) 社會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 (二) 家庭問題：
  - (1) 起源；
  - (2) 體制及其變遷；
  - (3) 婚姻與貞操問題。
- (三) 人口問題：
  - (1) 人口增減之原因與結果；
  - (2) 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
  - (3) 移民；
  - (4) 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四) 勞動問題：

(1) 童工與女工；

(2) 工資與工時；

(3) 失業；

(4) 勞工法規。

(五) 農村問題：

(1) 農村衰落之原因與結果；

(2) 農民生活之狀況；

(3) 農村之救濟方法（土地合作，農業改良，農村教育等）。

(六) 婦女問題：

(1) 婦女在社會上應有之地位；

(2) 婦女之職業能力與經濟獨立之必要。

(七) 貧窮與生計問題：

(1) 貧窮之原因與結果；

(2) 職業指導與職業選擇；

(3)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4) 貧窮之救濟方法。

(八) 犯罪問題：

(1) 犯罪之原因與結果；

(2) 犯罪之救濟方法。

倫理大意

(一) 倫理之意義。

(二) 倫理學說：

(1) 中國之倫理思想；

(2) 西洋之倫理思想；

(3) 中山先生之倫理思想。

(三) 中國青年之責任與義務：

(1) 對於家庭之責任與義務；

(2) 對於社會之責任與義務；

(3) 對於國家民族之責任與義務；

(4) 對於人類之責任與義務。

附註：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實際問題有關之教材，力避空泛之議論。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 (一)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校商店或合作社等組織，應由學校指導其進行，以實踐公民訓練。
- (二) 社會各種組織（包括政治、法律、經濟及農、工、商業等）應令學生於可能範圍內前往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而獲得實際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視察及評判之能力。
- (三) 學校應設備適於師範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學，名人傳記，及青年修養等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
- (四) 學校應設法使學生參加小學公民訓練委員會等組織，以實習訓練兒童事項。

##### (貳) 教法要點

- (一) 爲求青年思想正確起見，教材內容應取公認之理論爲敘述式及說明式之編訂，其持論紛爭之問題與政策之實施詳情應從略。
- (二) 學校環境應有適當之布置及設備，使本科教學獲得充分效率。
- (三) 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所喜閱讀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四)解釋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及最近發現之事實。

(五)教員應隨時參授關於小學公民訓練之教材，使學生具有充分之認識。

(未完)

## ◎高中課程暫行標準教材大綱 (續)

地理

### 一、本國之部

- (一)人口問題 如人口分佈，國內移動，國外移動等
- (二)僑民問題 如華僑在各國或各地概況等
- (三)糧食問題 如食糧供給輸出概況及各處災荒饑饉等
- (四)水利問題 如氣候旱潦河工塘工灌溉水力諸問題
- (五)墾殖問題 如內地開墾邊疆開墾等
- (六)國都與政區問題 如首都建設及設省分新區域等
- (七)邊疆問題 如國界割讓地邊地諸民族之同化等
- (八)交通問題 如經濟交通政治交通等
- (九)貿易問題 如國內外貿易商埠外人在華經濟勢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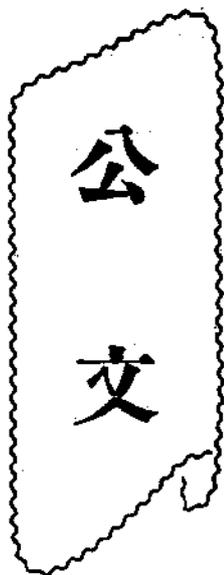
- (十) 關稅問題 如海關收入關稅制度之變更等
- (十一) 外交問題 如訂約各國之關係及未解決之外交懸案等
- (十二) 開發富源問題 如礦產分佈及已開發未開發之礦產等
- (十三) 發展實業問題 如建國大綱建國方畧中之計劃等
- (十四) 軍備問題 如海陸軍之組織及各軍備上之設施等
- (十五) 航空問題 如軍用飛機商業飛機航空站等
- (十六) 特殊問題 如江心城問題中東路問題等

### 二、外國之部

- (一) 日本問題 如日本向外發展在華侵畧等
- (二) 太平洋問題 如日美等向太平洋面之發展及衝突等
- (三) 亞細亞問題 如朝鮮安南印度阿富汗等之力量解放
- (四) 不列顛帝國問題 如帝國與各都或對外之關係等
- (五) 德國復興問題 如賠償問題駐軍問題等
- (六) 法意兩國與歐陸諸問題 如法國大陸政策及各國競爭概況等
- (七) 蘇俄經濟能力及對外關係等

- (八) 新興諸國問題 如疆界問題少數民族問題經濟發展等
- (九) 近東問題 如土耳其埃及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等
- (十) 美洲集團諸問題 如美國門羅主義經濟的發展等
- (十一) 世界經濟問題 如各種要產品之分布與競爭等
- (十二) 世界交通問題 如各洲各國之航業與鐵路運輸空中航業等
- (十三) 國際聯盟諸問題 如裁兵問題仲裁問題國際合作等
- (十四) 南洋澳洲諸問題 如各國對於南洋澳洲之勢力及發展等
- (十五) 南北極探險問題 如各國對於探險事業之獎勵及探險成績等
- (十六) 特殊問題 如非戰公約時事變遷與地理之關係等

(未完)



## 訓令

◎令知召集廣州市省市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舉行第五次會議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六二號 廿四年六月四日

令所屬本市公私立中等各學校

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開：

「現據廣州市省市公私立中小學校訓育設計委員會呈稱：『查屬會職司訓育設計，當此學校二十三年度結束之際，廿四年度開始之前，似應召集各校校長及訓育主任，討論下學年之訓育實施，屬會擬於六月八日下午二時召集廣州市省市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第五次會議，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如屬可行，即依期召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尙屬可行，准予依期召集，除指復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

希即轉飭本市各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依時出席，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轉令對於升降國旗凡在室外須對正肅立致敬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七五號 廿四年六月五日

令所屬公私立各學校

現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廿七日文宇第八〇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六二號訓令開：『本會秘書處案呈，准廣東省政府函，爲接行政院行知。嗣後對於升降國旗之際，凡在室外，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其在室內，除有特別阻隔外，亦應做此對正肅立，以重禮節而表恭敬一案。函請轉陳等由，請察核等情，經報告本會第一七一次政務會議照行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二二五一號來文，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就抄發行政院來文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二二五一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令文一件。

抄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二九五號訓令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文管字第一號呈稱，「案據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呈稱，「案據本會第二處副處長楊官宇報稱，「竊查國旗為代表國家之標識，民族精神所寄託，對於使用有不易之方式，對於迎送有規定之禮節，即所以示敬重而崇體制也。現查各機關官兵對於國旗升降之際，雖多肅起立致敬，惟禮禮之傾向，尙未趨于劃一，本會亦屬如是，似此情形，殊失愛敬尊崇之意，副處長有見及此，擬請鈞座准予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嗣後對於升降國旗之際，凡在室外，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其在室內除有特別阻隔外，亦應彼此對正肅立。仍祈轉陳上級明令剴切飭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所陳是否可行，理合懇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除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遵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通飭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學校遵照，并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等情據此，除通令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遵行外，擬請鈞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并咨中央黨部一體轉飭所屬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懇令核遵。」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發軍訓生暑期集中訓練暫行辦法編制表及各生自携服裝物品表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七七號 廿四年六月五日

令所屬公立高中以上學校

案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暨訓練總監部令發二十四年晉陝甘川黔桂粵察綏夏青新十二省高中以上學校暑期軍訓暫行辦法，飭遵照辦理等因，當經依據 部頒辦法，并參照本省情形，擬具廣東省會軍訓學生暑期集中訓練暫行辦法，暨編制表，經費概算書等，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奪施行在案。現奉 省政府指令教字第四八六號飭知該案經提第六屆委員會第三九〇次會議議決「照辦」紀錄在案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查軍訓生暑期集中訓練，在本省三年施政計劃中為本年度教育實施重要之方案，且迭奉部令飭遵有案，實為目前當務之急，凡省會高中以上各校本年度將屆訓練期滿之軍訓二年級學生屆時均應一律全體參加，經受集中訓練及格後，方准結業，發給證書，其在二十二年度以前曾受軍訓已屆期滿，但因學術科成績不及格或軍紀分數不及格，未經准予結業之學生，准予參加此次集中訓練，補修及格後，始予結業。

再查本期集中訓練期間定為三星期，由七月十八日起至八月七日止，假燕塘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校舍之一部及其附近營房，暨東沙路市立三中校舍及省立庚戌中學校舍等處地點集中施行，各校應嚴限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各該校本期應參加集中訓練學生造具名冊兩份，并各附貼該生等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具報來廳，以憑審核編配，至各生集中訓練期間

膳食費全期每人六元，應由各校預向各生徵收，限於七月一日以前將徵收各費附列名表，彙繳來廳，以憑轉送集中訓練司令部辦理。

除教育計劃及其他各項劃一部署，俟詳細規定再行飭知外，合亟將軍訓學生暑期集中訓練暫行辦法，暨編制表，及各生自携服裝物品細目表各一份檢發，令仰該校遵照，并分別轉行軍訓主任暨佈告各生一體遵照。

此令。

計附發軍訓學生暑期集中訓練暫行辦法，編制表，及自携服裝物品細目表各一份。

◎廣東省會軍訓學生暑期集中訓練暫行辦法（附編制表）

（一）本辦法依照教育部規定二十四年晉陝甘川桂粵黔察綏夏青新十二省高中以上學校暑期軍訓暫行辦法訂定之

（二）二十四年暑期集中訓練由教育廳主持并商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協助辦理之

（三）本期集中訓練以省會各校軍訓二年級學生為限

（四）本期集中訓練地點擬商借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校舍之一部及其附近營房暨東沙路市立三中校舍（即舊殘教院）及省立庚戌中學校舍

（五）本期集中訓練期間定為三星期由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八月七日止

（六）本期集中訓練依照部定辦法參酌陸軍編制設司令部直轄兩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合共六營其連編制表另定之

（七）本期集中訓練科目依照部定暑期軍訓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預定進度參酌本省現行進度施行其細目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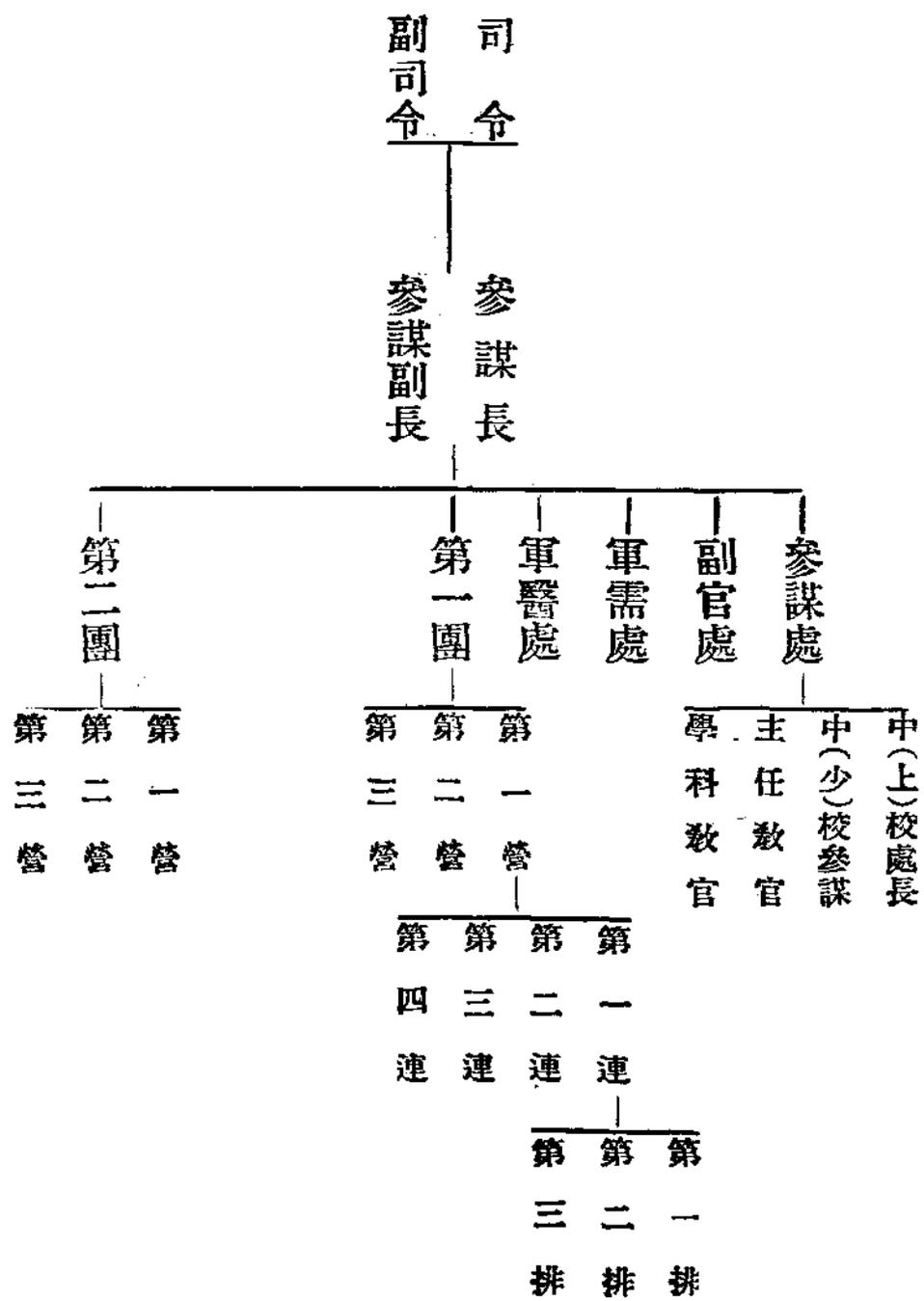
(八)集中訓練學生之需要用具照左列辦理

- 一、各部官長學生及士兵之木床椅桌向軍校及市立三中市立庚戌中學借用
- 二、蚊帳被單草蓆等擬向軍校借一千五百份應用其餘半數一千五百份由教育廳購置應用
- 三、學生操作之草鞋布襪等統由教育廳購發
- 四、學生服裝文具及個人應用品物由學生自備
- 五、學生膳食由政府給與

(九)本期集中訓練經費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軍訓學生暑期集中訓練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明 說

1. 連由步兵三排及直屬人員編成之合計一四七人
2. 營由步兵四連及營本部二十五人編成之合計六一三人
3. 團由步兵三營及團本部二十一人編成之合計一八五〇人
4. 司令部人員合計五十九人
5. 合計參與此次集中訓練由 司令官統轄兩團以下總員為三七七九人

廣東省會軍訓學生暑期集中訓練司令部編制表

職 別	員 額	備 考
司 令	一	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兼任
副 司 令	三	由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副校長省教育廳長廣州市教育局長兼任
參 謀 長	一	請軍事政治學校教育長兼任
參 謀 副 長	一	由教育廳第五科長兼任

查 記	軍 需	軍 醫 處 長	軍 需 處 長	副 官	副 官 處 長	學 科 教 官	參 謀	參 謀 處 長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十六	四	一
由正副司令指派	由正副司令指派	由正副司令指派	由正副司令指派	由正副司令指派	由正副司令指派	由正副司令指派	由正副司令指派	由正副司令指派

廣東省會軍訓學生暑期集中訓練團本部編制表

司 書	四	傳 達 軍 士	一	傳 達 兵	四	勤 務 軍 士	四	勤 務 兵	六	炊 事 兵	三	合 計	五 十 九 員 名
--------	---	------------------	---	-------------	---	------------------	---	-------------	---	-------------	---	--------	-----------------------

職 別	階 級	每團員額	備 考
--------	--------	------	--------

司 號 長	司 書	書 記	軍 需	軍 醫	旗 官	副 官	團 附	團 長
准 尉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少 校	中 尉	中 尉	少 校	上 校
—	—	—	—	—	—	—	—	—
		由教育廳派員兼任	由教育廳派員兼任	請一集團總部派員兼任	同階級之軍訓隊附調充	同階級之軍訓隊長及隊附調充	由同階級軍訓主任調充	由同階級軍訓主任調充

廣東省會軍訓學生暑期集中訓練營本部編制表

副官	營附	營長	職別	合計	炊事兵	勤務兵	傳達兵
中上尉	(少尉) 校	中(少)校	階級	二十一員名	二等兵	上等兵	上下等兵士
二一	一	一	員額		二	四	二一
由同階級軍訓人員調充			備				
由同階級軍訓人員調充							
由同階級軍訓人員調充			考				

勤務兵	傳達兵	號目	看護	司藥	司書	服務軍醫	軍醫	軍需
一等兵	上等兵	上士		准尉	准尉		上尉	中尉
三	二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指定光華醫學院四五年級學生派充之			指定光華醫學院畢業學生派充之	請一集團總部派兼	由教育廳派員兼任

廣東省會軍訓學生暑期集中訓練連編制表

班長	文書	特務長	排長	連長	職別	合計	炊事兵
			中(少)尉	上尉	階級	二十五員名	
九	一	一	三	一	員額		二
由學生輪流調充		由少尉隊附中派充	由軍訓隊附充當	由軍訓隊長充當	備		
考							

副班長	列兵	號兵	傳令兵	勤務兵	炊事兵	合計	附記
九	一〇八	一	三	四	七	一百四十七員名	<p>一、每連編制參照新操典每班列兵十二人正副班長各一名三班為一排三排為一連而編成之</p> <p>二、兵仗人數俱臨時僱用至結束時解散之</p> <p>三、查新操典規定連本部設置看護軍士縫工距離測量兵担架兵軍械兵腳踏車兵給養軍士汽車伕馬伕等在必要時由學生分別選充或臨時僱用</p>
由學生輪流調充	由學生充當	臨時向各校調用					

廣東省會高中以上學校軍訓二年級生暑期集中訓練自携服裝物品細目表

被							別類
內	腰	脚	乾	水	軍	軍	名
衣	皮		糧	壺	服	帽	稱
膀	帶	絆	袋		四企	硬	式
					明領	頂	樣
					袋式	邊	尺
							度
土	皮	呢	帆		土	土	質
布			布		布	布	料
白		草	灰		淺	淺	顏
		青			灰	灰	色
							數
					二	二	量
三	一	一	一	一			備
							考
<p>除應帶平時在校原有之軍訓制服(操作作用)外應於入營前多製制服一套以備轉換及假期外出之用其顏色質料度製辦法由教育廳另行規定之</p>							

籍 書					服			
墨	鉛	毛	新步兵野外勤務	軍事訓練教程	汗	運	襪	皮
盒	筆	筆			巾	動		鞋
圓		小			方		短	
形		票			形		筒	
二	直徑四公分				方橫三十二公分			
銅					線		棉	皮
					紗		紗	
黃					白	白	黑	黑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附錄汁				上下卷乙套				

漱 盥						具 文		
視 盒	肥 皂	牙 梘	牙 擦	臉 盆	盥 口 盅	筆 記 簿	膠 擦	米 達 尺
					筒 形			
					口徑十公分			
				全 右	盪 磁			
				白	白			
—	—	—	—	—	—	二	—	—
						中西筆記簿各乙本		

附 記	具	
	浴 巾	面 巾
一、本表所列各項品物凡應受集中訓練之軍訓學生統於入營前一日自行準備完畢屆時携帶入營依照規定位置安放 二、表內所列各項用品應以國貨為主 三、一切裝具之顏色均應依照本表規定購置以歸劃一 四、槍枝背囊軍毯及其他技術用具等統由各校就原有者分別集中於團營使用之		直長二十九 公分橫長八 十公分
	全 右	棉 紗
	白	白
	一	一

●令將每月購置圖書儀器標本預算等經費呈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七八號 廿四年六月五日

令省立中等各學校  
本廳補助中學以上各學校

案查關於廣東省立教育機關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章程及章程施行細則，辦事細則，各種表式等，前經令發遵照在案，依照該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各教育機關所有購置圖書儀器標本之經常費及臨時費自民國廿四年五月起由教育廳扣存，以備購置」，現為時已屆，自應照辦，惟各校購置圖書儀器標本經費預算幾何？茲為翔實起見，合行令仰該校將每月購置圖書儀器標本預算數額，於文到五日內照實具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令飭軍訓主任應秉承校長命令辦理校事及呈報事項并由校長轉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九八號 廿四年六月六日

令所屬中上各學校軍訓主任

查各校軍事訓練主任關於處理校內訓練及管理一切事項，應商承校長暨協同各有關之部主任辦理，前經在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工作綱要及軍事訓練部組織大綱中均有規定，迭經令飭遵照在案，乃查各校軍訓主任仍間有不照規定，未曾商得校長同意逕自處斷事項呈報來廳者，殊有未合，須知各校校長負管理全校事權暨督促改善之責，并有指揮監督各該校軍訓主任之權，各軍訓主任自應秉承校長命令，暨協同校內各部主任取得密切之連繫，以謀促進軍訓進行，方能指臂

相連，而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嗣後關於校內各事項應秉承校長命令辦理，關於呈報本廳事項，亦應報由校長轉呈，以明統系，而符功令。切切！此令。

◎令迅組織防空救國宣傳隊并將該隊長員姓名表逕送廣東各界防空救國宣傳週籌備委

員會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六三號 廿四年六月八日

令所屬本市高中以上各學校

現准廣東各界防空救國宣傳週籌備委員會函開：

「案准廣東防空委員會防字第二三二號公函開：『案查敵會前為防空宣傳深入普遍，使民衆對防空咸有深切認識，以完成防空建設起見，擬組織防空宣傳隊，於舉行防空擴大宣傳週時，在市區內分段担任講演防空常識，業經擬訂組織宣傳隊大綱呈奉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准備案，并將該大綱分別函送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廣州市政府教育局查收轉發所屬本市高中以上各學校，依照大綱內規定，於十日內組織成立宣傳隊，將該隊長員姓名年籍性別列表分別報由廳局彙轉過會，以憑辦理各在案。查該宣傳隊係為舉行擴大宣傳週而設，現在貴會既經成立，負防空救國宣傳週籌備專責，該組織宣傳隊一案，自應移送貴會併行辦理，以一事權。除分函廣東教育廳廣州市教育局查照，并轉飭各校知照外，相應將該組織宣傳隊全案卷宗函送貴會，希煩查照辦理，仍希

見復爲荷。」等由，附送組織宣傳隊全卷一宗，准此，自應照辦。查本會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定期由本月十七日起至廿三日止，舉行防空救國宣傳週，又第三次籌備會議決，定本月廿一日舉行防空救國大巡行，分別紀錄在案。現爲期不遠，該宣傳隊亟應趕速組織成立，以便編定番號及担任演講地段，製發宣傳物品，依期出發宣傳，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轉飭所屬本市高中以上各學校，依照前送組織宣傳隊大綱之規定，尅日組織成立宣傳隊，務於本月六日以前，將該隊長員姓名年籍性別列表，報由貴廳轉送過會，以憑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廣東防空委員會函送宣傳隊大綱過廳，業經轉飭該校遵照在案，迄未遵辦，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校迅速組織宣傳隊，并將該隊長員姓名年籍性別列表逕送該會辦理，以省手續。

此令。

●催報廿三年度全國職業學校概況調查片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六五號 廿四年六月八日

令所屬全省職業學校

查二十三年度全國職業學校概況調查片前奉

教育部第〇三四九六號令發，當經以第一四八〇號令轉發飭填在案，迄今爲時已久，仍未據該校遵繳，殊屬延玩，合再令催，仰即於文到三日內查照前發表式填報二份，呈繳核辦，以憑存轉。勿延。

此令。

◎轉令發西北區各縣普及教育實施方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七七號 廿四年六月十日

令西北區各縣政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五〇五號訓令，以據西北區綏靖委員呈繳第二次綏靖會議議決西北區各縣普及各縣教育實施方案，抄發原件，飭即核飭西北區各縣政府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該方案所定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兩項辦法，均屬當務之急，該區各縣自應體察地方情形切實辦理，惟原案祇列舉大綱，各縣實施時，仍應據定具體辦法呈報察核，至短期小學，并應依照教育部頒布短期義務實施辦法大綱辦理，又關於師範準備一節，除由本廳分飭省立肇慶韶州兩師範學校辦理外，應由各縣分飭各該縣立簡易師範或師範學校遵章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方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省政府教字第五〇五號訓令一件，及原方案一件。

抄發廣東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五〇五號

現據西北區綏靖委員陳章甫呈稱：

「案查本署本年四月十日召開第二次綏靖會議，業經呈奉鈞府核準備案在案。查決議案，德慶縣長鄧衍芬提議；據由各縣中等學校學生，及小學四年級以上學生，推廣民衆教育案。樂昌縣長陳煒章提議：設有民衆學

校各區鄉失學青年，務宜報名就讀，違者准由區鄉公所分別申誡處罰，以宏教育案。本署提議：各縣現有學校，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招收半日班或半夜班案。曲江縣長林拔萃提議，以強迫手段推廣鄉村教育，以期教育普及案，討論議決四案，應歸併再審查。并組織教育組特別審查委員會，擬具整個具體方案，再提大會討論。旋據該會擬具西北區各縣普及教育實施方案，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案。伏查綏靖爲消極工作，將欲化行俗美，法治同趨，革頹懦之風，臻邇治之效，根本需要，厥爲教育，本區失學兒童，及未受教育之成年人，爲數極衆，普及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實爲今日急切之要圖，所擬實施方案，係按本區地方情形與現在之需要決定，理合錄案呈請鈞府審核，敬請行廳轉飭區屬各縣遵辦，以謀普及，而宏教育，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計抄呈原方案一件；據此，除令復外，合就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核飭西北區各縣政府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方案乙件。

主席林雲陔 廿四、五、廿八。

### 抄原方案

#### 西北區各縣普及教育實施方案

理由：本區各縣齡兒童失學及已過學齡而未受教育者爲數甚多自應限期設校施教以謀普及惟各縣地方經濟情形與農林需要均有不同進行辦理殊難一致即應辦學校之種類及師採教材亦不能不酌予變通以求易於實現茲特分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部擬具實施方案如左是否有當敬候

## 公決

### 辦法：(甲)義務教育

一、組織縣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二、調查失學兒童人數

三、計劃使全省失學兒童悉數就學辦法

1. 確定分期進行步驟

(說明)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失學兒童人數酌定期限及每期開辦校數收容人數

2. 斟酌鄉村情形決定應辦學校之種類

(說明)鄉村財力及學童環境如不能成立初級小學者得先辦短期小學

3. 擬定籌集經費之辦法

(說明)製定各種學校經費預算標準短期小學每年所需經費僅百數十元為數極少可就祖嘗廟會捐款籌集

4. 師資準備

(說明)除現有合格師資外視所差人數多少從速開班養成臨時并得檢定短期小學代用教師

5. 教材之選擇

(說明)短期學校應按照所定期限之長短採擇與地方農村鄉土有關之資料及公民衛生之常識為教材

(乙)民衆教育

- 一、各學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
- 二、校長教員一律擔任義務教育
- 三、適應鄉村情形酌定授課時間
- 四、選定教材（說明）參酌地方情形鄉村需要及授課時間之長短而選定之
- 五、限期各區鄉製定失學民衆就學公約

教育組特別審查委員會

王仁宇 黃秉勛 余覺芸

鄺瞻善 陳道謙 林拔萃 冼維祺

◎令知各縣校之軍訓結業試驗應由各該縣政府就近派警衛編練處副主任到場監考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九七號 廿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縣市政府

查各縣市高中學校之軍事訓練一科，業經訓練期滿，舉行結業試驗者，在所多有。關於是項結業試驗，亟應派員監考，以昭鄭重。茲規定各學校之軍訓結業試驗，應由該校長就近向各該縣縣政府請派警衛編練副主任到場監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 任命狀

### 任命博羅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任命狀 廳字第六十號 (廿四年六月四日)

茲委任李允莊爲博羅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 任命寶安縣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校校長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任命狀 廳字第六十一號 (廿四年六月十日)

茲委任陳錫芳爲寶安縣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十六期 公文

六〇

# 報 告

## 廣東省省立中等學校校產調查

(續)

### 廣東省省立嶺東商業學校校產調查表

甲(不動產)  
民國廿二年十月卅日

名 稱	數 量	所 在 地	每 年 租 值	租 戶	訂 約 年 月	有 效 期 限	來 源	備 註
校 址	面積約五畝六分九厘(合五百一十二英方丈)						由前清政府將方耀建設停辦之醫院撥充	現時地價約值國幣拾萬元(以每英方丈二百元計)
校 舍	全 座						同 前	現時物價約值國幣三萬元
校 產	面積約華尺陸拾畝(合五千四百英方丈)						由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兩廣總督撥充校產給照管業	現時地價約值國幣壹百萬元(以每英方丈二百元計)
地 租	共國幣四千八百元(每年收入十七元)						由校產六十畝之地填成出租每年收入租項如上數	租地章程載租地建有權酌加地租但不

法方理整									
<p>一、校產海坦近奉教育廳令設立整理委員會擬具填築計劃呈准有案現在填築中</p> <p>二、校產地租有歷年積欠者現由整理委員呈請教育廳令汕頭市政府追收</p> <p>三、校產海坦有一部分被日本籍民混佔案現由整理委員會呈請政府交涉</p> <p>四、原有校址面積狹小原有校舍破爛不堪由整理委員會擬具計劃遷移校址及建築校舍增加設備現在進行中</p>									
									過原租額百分之二十 十五若地方確在繁 盛之列加增後五年 仍可商議酌加

開平縣  
教育款產一覽  
二十一年度歲入

科 目	縣 有	公 有	類 計
田 租	768	—	768
利 息	—	—	—
附 捐	8,632	190	8,822
雜 項	24,300	—	24,300
總 計	33,700	190	33,890

說 明

- 1.歲入總計三萬三千九百九十元，縣有百分之九十九強，公有佔百分之一弱。
- 2.學田總計二千四百四十三畝，(二百四十方步為一畝) 平均每畝租價3.4元。
- 3.基金無
- 4.本表款額以元為單位學田以畝為位單，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廣東省開平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財產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填報

坐落	畝數	方步	每畝價	年租總計	租戶	年訂月約	期限有效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黃坭	五一分畝		二元四	三元	許學賢	同右	一年	縣有	同右	
東門石山側	約一四畝庄		七元五角	三元	謝成堂	同右	一年	縣有	同右	丈向未清
黃石龍	約三六分坵		三元	九元	許雲	同右	一年	縣有	同右	丈向未清
大田洞	五二分畝		三元六	十八元	許高茂	同右	一年	縣有	同右	
水仔洞	四畝		三元半	六元	許巨川	同右	一年	縣有	同右	
紫來橋	約一三畝庄		六元	六元	同右	同右	一年	縣有	同右	
洋坡派	一庄	以二百四十分步爲一畝	六元	陳晉和	年十二月二	一年	縣有	校立撥充縣中經費	丈向未清	

白石岡	黃賜廟	牛欄	白沙牛路岡	白沙	沙湖洞	白沙牛欄底	松山根	五稔坑
二十五畝	三十畝	四十畝	三十八畝	三十七畝	三十八畝	一十五畝	三十六畝	二十畝
								三元九
三元	八角八分	七角七分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三元五角七分	九角七分	二十九元二角
方守慎	方守振	關仁壽	關宏祖	關定經	關朝鐸	關崇炬	司徒文燮	譚緯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該號田大部份已丟荒		同右	同右	同右	該號田大部份已丟荒	

譚屋	墨硯坑	書房岡	毓秀莊	大廠	蛇脊	逆風灣	東風水田	楠木坑
一畝	一段	五十畝	六十二畝	四十畝	三十畝	約四百畝	九十七畝	二十畝
九元	二元	九元	九十元	三十元	八十元	四十四元 四角四分	一百六十元 六元六角	二十九元 一角六分
譚彩	譚維新	張炳棟	同右	周鶴儒 吳仲川	張阿池	關崇遠	殷子翰	譚世現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縣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清丈未	同右	同右	同右	大部荒份	丈確未清		同右

明 說				蛇仔田地 四十五畝	大迪山 四百畝	那 洞 六 畝	生 風 廩 四 畝
<p>開平縣學田一覽表</p> <p>一、本表共計學田二千四百四十三畝，年租總計七百六十八元，平均每畝租價三元四毛。</p> <p>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為斷。</p>				五 元	五 十 元	四 元 五 角	五 十 三 元
				同 右	維 李 堂 張	許 禮	謝 長 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縣 有	縣 有	縣 有	縣 有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已 大 丟 部 荒 份		

廣東省開平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三)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填報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筵	席	捐	一〇二二	·	一六〇				縣政府					以上各項稅捐係統撥充縣立學校或補助私立學校經常費統支統收每年不足之數由縣政府撥足	由財政廳批承撥款係用廣東銀毫計算	
全	縣	窰	捐	一六二〇	·	〇〇〇			縣政府						係用廣東銀毫計算	
防	務	八	十	字	義	會	報	効	縣政府						同	右
縣	立	二	三	小	學	校	經	費	縣政府						同	右
有	報	獎	義	會	經	費	自		縣政府						同	右
簽	中	捐	六〇〇〇	·	〇〇〇				縣政府						每月稅契收入附加預算一千元每月除補助行政司法	
															人犯囚糧費五百元外概撥教育費	

<b>明 說</b> <b>開平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b> 一、本表共計六項，歲收總額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元一毫六分。 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為斷							蒼城隍廟
							祝城隍廟
							一九〇・〇〇〇
							縣立第一小學
							撥充縣立第二小學經費
						係用廣東銀毫計算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十六期 報告

# 教育消息

## 二十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概況總統計

教育部最近統計二十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並詳細分析中學職業師範各類數目，茲依其統計，分別歸納，酌錄概要於下：

(一)學校數 二十年度全國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總計三〇二六校，其中中學一八九三校，師範八六七校，職業二六六校，又中學有一一〇校係師範校附設之中學科，師範有二六八校係中學附設之師範科，職業中有八七校係中學及師範附設之職業科，以各省市計校之總數，四川二九五廣東二九三校最多，其次河北二二六，河南二〇五，江蘇二〇〇，校，湖南一七一，山東一五三，福建一五二，浙江一二五，上海一三五，廣西一〇二校，再次安徽八七，山西八四，北平七七，江西六八，湖北六七，雲南六六校，其不滿四十校者，為陝西三三，貴州二八，甘肅二四，察哈爾二二，南京一九，青島綏遠各八校，青海六，威海衛寧夏各三校，西康新疆各二校，而單設之師範校以河北最多為一四九校，河南九五校，山東七四校，廣東六〇校，四川五四校，江蘇五〇校，湖南四四校，山西三〇校，桂滇各二八校，浙二三校，察一六校，皖閩各一三校，甘一〇校，滬九，陝七，贛鄂各五校，綏四，平三，康黔寧青(海)各二校，新威各一校，其附

設在中學之師範科未併入計算，其單設之職業校，湘三八，豫二七，閩一九，蘇粵各一八校，浙川各一七校，贛一二校，皖一一校，滬九，冀七校，鄂五校，魯陝各四校，滇平晉各三校，桂甘察青(海)各二校，綏一校，其中學與師範校附設職業科者，不在此內。

(二)學級數 高中一六五一，初中八七零九，師範二五六九，職業一四八五，以上統計一四，四一四級。

(三)學生數 各省市中等校學生總數五三六八四八八，其中中學學生四〇一七七二人，高中五六一三八，初中三四五六三四，師範九四六八三人，職業四〇三九三人，以各省市中學師範職業學生，共計滿六萬人者為廣東一省，四川五萬五千，蘇四萬一千，湘三萬七千，冀豫滬各三萬以上，浙魯桂平各二萬數千，閩贛鄂晉皖，自一萬八千至一萬三千以上不等，餘均不滿萬人，最少西康五八八人，寧綏青(海)新威皆數百人。

(四)畢業生數 高中一零七六一，初中六四一零四，師範二二七一，職業九零一五，以上總計一零六五九一人。

(五)教員數 中學一三二二五，高中八四三，初中二七三六四，師範七六一六，職業四一五六，以上總計四三二零四人。

(六)職員數 中學四八二二，高中四二八，初中六九八四，師範三一九八，職業二九五八，以上總計一七三九零人。

(七)經費數 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總數五四〇五五九四二元，其中中學，三九一三〇四八二元，師範九七四三二六九元，職業五一八二九一元，以各省市分計，中學經費粵五百萬元，滬川各三百萬以上，蘇桂平各二百萬以上，浙閩湘鄂自一百六十萬至一百八九十萬不等，皖贛豫魯自一百十餘萬，至一百四十餘萬者不等，魯九十五萬，京六十二萬

，陝二十九萬九千，滇黔青（島）各二十餘萬，廿十四萬六千，新十一萬六千，察綏在六萬以上至八萬餘元，青威各二萬一千，寧夏最少一萬四千元，師範經費粵冀各二百二十萬，魯八十二萬，蘇豫晉各六十餘萬，川五十七萬，湘鄂各三十餘萬，閩滇各二十餘萬，浙陝甘黔察滬平新自十餘萬至十八九萬不等，綏十萬，皖贛桂七萬餘至九萬八千不等，青（海）寧二萬四千至三萬餘元，威七千，西康最少四千九百元，職業經費湘六十三萬九千，蘇四十六萬，粵四十五萬，贛閩皖各三十餘萬，滬浙川各二十餘萬，鄂冀各十九萬餘元，豫十五萬，魯十二萬，陝九萬五千，滇七萬一千，平五萬二千，甘察各四萬餘元，晉三萬一千，桂二萬八千，綏一萬九千，青（海）一萬八千元。

（八）資產數 中學六五九八七三九一，高中二六零零三六九，初中四九七七九一五零，師範一七一七六五七三，職業二零六一五八三七，以上總計一四六一五九三二零元。（說明）①學生畢業生數係按科別計算，教員職員經費資產數係按校別計算，②中學係普通中學高初合設者，師範包括高中師範與鄉師及短期師範，職業包括農工商及其他。

（比較）①比上年度男校增一二，女校增二二，學生數男增一二六四零人，女增九五九九九人，女大於男約三倍半以上，經費數男校增四二五一九一三元，女增一零九零九七二元，②師範校程度逐漸提高肄業一二年制者，較十九年度為少，五六年制者較上年度為多，③經費增加比其他各項為多，校數增三四校，學級數，減少四八九級，學生數增二二二三九人，教職員增一六七五人，都不如歲出經費增五三四二八八五元，比率為一零點九七，可見各省市中校內容漸趨充實，④職業中校全國共祇二百餘校，而各省市中等學校有達三百校者，其中職業祇一二校，有達六萬餘人，職業祇五十餘人，有達六百六十餘萬元，職業祇四千九百餘元，相差過巨，其增加者仍為交通便利及數目較多之省市，邊遠省份數目

較少者，仍少進步，亟應注意，謀平均發展。

## 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平均教學數

教育部統計各省市中等學校，每一教員平均所教授之學生數如下：

江蘇教員三二〇〇員，學生四一〇四〇人，每教員一人，平均教授，學生二三人，（原爲一二點八三，今取四捨五入，以下類推）浙江二〇六一員，二二一六二人，教一一人，安徽一二四二員，一三三三一人，教一一人，江西一二九五員，一五〇三五人，教一二人，福建二二九一員，一八六三四人，教八人，廣東四八二二員，六〇四五七人，教一三人，廣西一二七九員，二一八八五人，教一七人，湖南三〇五七員，三七二一七人，教一二人，湖北一三二七員，一五三八五人，教一二人，四川五三七九員，五五八〇一人，教一〇人，西康一八員，五八人，教三人，貴州五一四員，五八九〇人，教一一人，雲南八一三員，九四九二人，教一二人，河北二一一四員，三二九〇一人，教一六人，河南一七八三員，三〇一〇三人，教一七人，山東一五四二員，二五六〇〇人，教一七人，山西一一九五員，一四九四七人，教一三人，陝西五五二員，五九一〇人，教一一人，甘肅三四八員，二一四八人，教六人，甯夏四四員，二七四人，教六人，綏遠九六員，九八二人，教一〇人，察哈爾一五六員，一八四九人，教一二人，青海九九員，六二〇人，教六人，新疆三二員，三一六人，教一〇人，南京四二三員，六四二三人，教一五人，上海二五三一員，三〇〇七七人，教一二人，北平二一三六員，二一〇〇三人，教一〇人，青島一四二員，二〇三六人，教一四人，威海衛三二員，三八九人，教一二人。

## 各省市每人每年擔負中小學經費數

教育部統計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擔負中等教育經費及小學經費數，茲摘要錄下。

○中等教育 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擔負中等教育經費數，計江蘇三二，一二九，二三二人口，中教歲出經費四·〇四·一四五元，每人每年平均負擔中教經費一二五，（一角二分五釐，以下三位之第一位爲角，第二位爲分，第三位爲釐，如無角則寫零，依此類推，）浙江三〇·六四二·七〇一人，二·二八一·七〇一元，担一一一，安徽三一·七一五·三九六，一·七二二·一一九元，担〇七九，江西三〇·三三二·八三七人，一·七九六·〇八一元，担〇八八，福建一〇·〇七一·一三六，二·二〇一·四七六元，担二一九，廣東三二·四二七·六二六，六·六七〇·一〇四元，担〇〇六，廣西一三·六四八·二〇〇人，二·二二二·四〇〇元，担一六二，湖南二一·五〇一·二二二人，二·八七九·九三〇元，担〇九一，湖北二六·六九九·一二六，二·四五二·八三三元，担〇九二·四川四七·九九二·二八二人，三·九五二·四六三元，担〇八二，西康八·九〇六·四三〇人，四九三三元，担〇〇一，貴州一四·七四五·七二二人，三四五·九七四元，担〇二三，雲南一三·八二一·二三四人，六一八·五七〇元，担〇四五，河北二九·七九六·〇〇九人，三·五三四·八二〇元，担一一九，河南三〇·五六五·六五一人，一·九七三·九七五元，担〇六五，山東二八·一五四·八六〇人，二·三五八·九七一元，担〇八四，山西一二·三三八·一五五人，一·六六四·二四〇元，担一三六，陝西一一·八〇二·四四六，六六六·九五八元，担〇五七，甘肅六·二八一·二八六，三五四·一七三元，担〇五六，甯夏一·四四九·八六九人，三八·六五九元，担〇二七，察哈爾二·一

二三·七六八五，一八七·一一〇元，担〇八八，綏遠一九九七·〇一五人，二九〇·七〇〇元，担一四六，青海六·一九五·〇五七人，七〇·六一一元，担〇一一，新疆二·五五一·七四一人，二三三·九一〇元，担〇九二，南京四九六·五二六人，六二〇·二八四元，担一元二角四分九釐，上海一·五〇〇·〇〇〇人，四·〇三一·二四七元，担二元六角八分七釐，北平一·四三六·一二二人，二·二四九·六九七元，担一元五角六分七釐，青島三六七·五五九人，二二一·一五九元，担六〇二，威海衛一五〇·〇〇〇人，二八·九〇〇元，担一九三。

◎初等教育 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担負初等教育經費，計察哈爾九一二·〇二四元，担四八，(四角八分)廣東二二二·一二一·一九二元，担四〇，山西四·四一四·三一九元，担三七，廣西四·三八五·九六〇元，担三二，河北八·八二四·一四二元，担三一，浙江五·〇三三·五四五元，担二五，福建二·三二五·七二八元，担二二，湖南六·八一三·六二四元，担二二，江蘇六·一三六·八六〇元，担一九，陝西一·九五二·七六四元，担一九，山東六·七五二·八一二元，担一八，河南四·五六三·五〇六元，担一六，綏遠二八九·八八三元，担一四，四川五三〇·九〇〇元，担一一，湖北二·五七〇·三六〇元，担一〇，安徽二·〇四九·四三七元，担〇九，江西一·六六七·七七九元，担〇八，甘肅三八八·五三三元，担〇六，新疆一六一·九五二元，担〇六，貴州六六四·四六一元，担〇五，雲南五五〇·八九〇元·擔〇五，寧夏七三·二二二元，担〇五，青海二〇九·五〇二元，担〇三，西康一九·〇三八元，担〇〇二，上海三·一一五·六五九元，担一元七角一分，青島三三三·六〇六元，担八五，南京五二七·〇〇〇元，擔八一，威海衛九九·三二三元，擔五〇，北平七二〇·〇二四元，擔四八。

# 會議錄

##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地點——敬廳

日期——六月二十二日

出席者——黃希聲（黃佐代）謝群彬鄧章興鍾國鑫張俠民葉潔芸（伍英發代）

主席——黃希聲（黃佐代）

### 討論事項

一、校址應如何法定案

議決——以耕隱譚公祠譚氏祖祠逸叟譚公祠及潤隱譚公祠為校舍以現有之校舍及測量隊駐所（即梁氏祠）改為宿舍以

原有操場與弘農小學操場交換至原日宿舍除一部撥與測量隊駐紮外其餘交還業主

二、校舍宿舍等租費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面積較大者每座年租銀十五元較小者每座年租銀十元

三、開辦費一萬元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

1. 修葺	三千元
-------	-----

2. 圖書	五百元
-------	-----

3. 儀器	壹千三百元
-------	-------

4. 枱椅 (新式單位二百套)	壹千貳百元
-----------------	-------

5. 床	壹千四百元
------	-------

6. 搬遷	三百元
-------	-----

7. 傢具	壹千元
-------	-----

8. 佈置	五百元
-------	-----

9. 體育場	三百元
--------	-----

10. 體育用具	貳百元
----------	-----

11. 什支	貳百元
--------	-----

前項預算交謝委員審查

四、學校組織大綱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要點如下：

1. 應辦班級；a. 師範一班 b. 簡師一班 (小學畢業入學者) c. 原有鄉師三班 d. 小學六班

2. 組織照章辦理

3. 將原擬大綱交鄧委員審查

五、經常費預算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照廳定乙級標準辦理

### 廣東教育廳旬刊辦法

1. 廣東教育廳爲宣達教育政令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編印廣東教育廳旬刊
2. 本刊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增刊或合刊
3. 本刊暫分爲演講法規公文調查統計專載報告教育要聞附錄等欄但得隨時損益之
4. 凡通令與法規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5. 本刊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股主編

### 廣東教育廳旬刊徵稿規約

1.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并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2.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3. 來稿如係譯述須將原文附寄
4.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特別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5. 本刊對來稿有審定去取及修改之權來稿一經揭載酌酬本刊
6. 來稿請署姓名住址逕寄本廳編輯股

廣東教育廳旬刊第一卷第十六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每期定價一角全卷定價二元半)

編輯者 廣東省教育廳編輯股  
 發行者 廣東省教育廳庶務股  
 承印者 太平印務局

廣州市德政路電話一三九六三

### 本廳售表冊處

廣東全省中等教育報告彙刊	一元五角
廣東各縣市教育行政報告彙刊	一元
初級中學普通各科教學綱要	一元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二角五分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二角五分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二角五分
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法規程	二角五分
小學暫行條例	五分
南洋實業科教育考察記	四角
高級中學師範科教學綱要	五角
初級職業學校課程暫行標準	五角
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工作綱要	二角

本廳出版各書，所收回印刷費，俱係實價，不復折扣，遠道函購可用本國郵票代價，(以伍分二分一分者爲限，其污損及揭不開者不收)毫銀凡一元，以郵票八十分計算，惟應附納郵費，以便按址寄付。